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理明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兄 呂理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20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理明竊盜，免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被告呂理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再按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刑法第61條第2款定有明文。審酌被告至全聯福利中心賣場竊取果汁牛奶1瓶，所為固值非難，然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20條竊盜罪，最輕法定

01 刑為罰金刑，考量被告罹患失智症，出現認知功能障礙，日
02 常生活需他人協助，案發後即入住康復之家等情，業據輔佐
03 人即被告之兄呂理德到庭陳述明確，並有宏仁診所診斷證明
04 書、樂福康復之家入住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審易
05 卷第51頁、第53頁），足認被告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顯較一
06 般人為低，且其本案竊得之果汁牛奶1瓶價值非鉅，行竊後
07 立即遭店員發現攔阻取回一節，亦據告訴人林岳聰於警詢時
08 陳述明確（見偵卷第11頁至反面），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
09 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罹患失智症之身心狀
10 況，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
11 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認被告所犯竊盜罪情節輕微，顯可
12 憫恕，即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爰依刑
13 法第61條第2款規定免除其刑。

14 三、被告竊得之光泉果汁牛奶1瓶，已由告訴人取回一節，業如
15 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7 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18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吳宜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1209號

被 告 呂理明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理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13年7月13日14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
全聯福利中心土城明德店內，徒手竊取該店貨架所陳列，由
該店副店長林岳聰所管領之光泉果汁牛奶1瓶（價值新 臺幣
64元）得手後，未結帳隨即離開現場，後該店店員發現物品
遭竊，遂上前攔阻，後報警處理並調閱該店內監視器錄影畫
面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岳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理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警詢時均保持緘默，後於偵訊時，雖仍未言語，惟以點頭方式表示有於上開時、地，拿取光泉果汁牛奶1瓶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岳聰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確實有於上開時、地，竊取光泉果汁牛奶1

01

		瓶，後店內店員發現上前攔阻並追回後，告知告訴人，告訴人隨即報警處理等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員警職務報告、光泉果汁牛奶商品價錢條碼列印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含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各1份	佐證被告有於上開時、地，竊取光泉果汁牛奶1瓶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竊取之光泉果汁牛奶1瓶，已發還告訴人，此有上開告訴人上開警詢筆錄附卷可參，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聲請沒收。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0

檢 察 官 曾信傑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3

書 記 官 林楚涵